

天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土木水利)202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调剂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情况实际工作，特制定我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并向广大考生公布。

一、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	方向	学习方式	招生人数
085900 土木水利	01 土木工程(含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工程管理与技术)	非全日制	视报名及复试情况而定
	03 水利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5 船舶与海洋工程		

注：以上专业通过我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招生

我院与天津滨海新区合作定向培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具体形式详见网站相关通知 <http://biri.tju.edu.cn/info/1128/1483.htm>

二、调剂基本要求

1. 土木水利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基本分数线如下：**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 75 分，业务课二 75 分，总分 315 分。**
2.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
3. 原则上考生考试科目及内容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专业相同或相近者优先。
4. 考生认可并签署《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详见附件)，且只能录取为定向生。
5. 业务课一为数学的专业原则上只能接收业务课一为数学(含自命

题) 的考生。

6. 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不能调剂到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

三、申请办法

所有满足调剂需求的考生,请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专业报名通道开通后 12 小时内选报天津大学志愿(学院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间),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

所有列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学院在国家调剂系统审核通过),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及时缴费(已参加我校一志愿复试的考生,无需重复缴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1. 《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2. 本科成绩单;
3. 身份证;
4. 学历证明(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考提供自考准考证,海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5.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
6. 个人情况简表及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清晰版照片或扫描件至我院进行资格审查,提交方式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提交方式	土木工程学科提交邮箱: jgtm_tju@163.com	含土木水利土 木工程方向
	水利工程学科提交邮箱: jgsl_tju@163.com	含土木水利港 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方向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提交邮箱: jgcb_tju@163.com	含土木水利船

		船与海洋工程方向
邮件名要求	调剂非全日制资格审查材料（专业代码+姓名）	填 写 范 例： 085900-01+张 XX
文件名要求	专业代码+姓名	
格式要求	多页按照清单顺序整合成 1 个 pdf 文档	

特别提示：

1. 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是否可参加复试请查看我院公布的复试名单。
3.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调剂复试方案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 (1) 复试时间：请留意学院后续通知
- (2) 复试地点/平台：腾讯会议

注：

①所有考生在经过国家调剂系统初选，从系统内收到调剂通知后再行缴费；

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2. 复试内容

参见《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内容，链接为 <http://jgxy.tju.edu.cn/info/1047/5059.htm>。复试大纲请见

http://yzb.tju.edu.cn/xwzx/tkss_xw/202401/t20240109_323534.htm

3. 计分规则

复试成绩总分 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课测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

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4、录取规则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总成绩×40%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时间安排

学院将视考生报名情况及时组织复试工作，具体时间请关注建筑工程学院网站具体通知。

五、其他事宜

1. 如本通知与天津大学招生复试工作有不符之处，一律按照学校文件执行，解释权在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 有关调剂的具体要求及后续通知，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网站。

3. 考生调剂复试后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方能录取。

咨询及申诉渠道：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电话：27400845,27400842

邮箱：jgyjs_tju@163.com